

主 旨	金管會核准本公司概括承受香港商亞洲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期火險直接業務案。		
發 言 日 期 及 時 間	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17	發 言 人	總經理 孔令範 (電話:27765567)
符 合 條 款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 10 條第 1 項		
說 明	<p>1.事實發生日:103/12/16</p> <p>2.公司名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p> <p>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p> <p>5.傳播媒體名稱:不適用</p> <p>6.報導內容:不適用</p> <p>7.發生緣由:金管會已核准本公司概括承受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未到期長期火險直接業務案，並以 103 年 12 月 15 日為移轉基準日。</p> <p>8.因應措施:不適用</p> <p>9.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案核准文號為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9600 號。</p>		